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第 73 次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9 日臺技(三)字第 1010083673 號函核准備查
101 年 6 月 7 日海秘字第 1010005127 號函發布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行加發之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應。

三、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為本校遴聘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其定義分別如下：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均不得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四、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教學單位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每月加發薪資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自本校核定之次月起期限一年：

（一）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於 SCI、SSCI 期刊發表四篇以上論文，於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十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得國科會傑出獎者。

（三）獲教育部教學傑出獎者。

（四）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得產學合作案、政府研究計畫，總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限計畫主持人)。

五、本校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到職前三年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下列規定加發其薪資，期限一年：

（一）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每月支給上限五萬元。

（二）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每月支給上限三萬元。

(三) 發表 SCI、SSCI 著作五篇以上，於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十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月以二萬元為上限支給之。

六、本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曾任業界十年以上高階主管，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支給之，並以一年為限，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七、第四點至第六點彈性薪資之發給，得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當年度核准經費額度核定補助金額與員額。

八、彈性薪資之支給、停發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成員九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

九、依本原則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績效報告，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學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查，作為繼續核給與否之依據。

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 教學支援：

- 1、以不超過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2、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協助。

(二) 研究支援：

-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2、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三) 行政支援：提供在校所需之空間、設備或租屋津貼補助。

十一、第四點至第六點支領彈性薪資人員，不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與教育部彈性薪資支給之相關經費。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